

##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浙江康裕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康裕医药）100%的股权、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康裕生物）100%的股权、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普洛得邦）100%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产（包含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汉兴医药）96%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3 亿元，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家。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为能准确理解本次交易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的《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4 日以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在浙江横店国际会议中心大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徐文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发行对象和交易标的**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横店控股）、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横店康裕）、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横店进出口）；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横店家园化工）；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包括：浙江康裕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康裕医药）100%的股权、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康裕生物）100%的股权、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普洛得邦）100%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产（包含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汉兴医药）96%的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 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等**

1、交易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

---

评估的结果作为交易价格，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6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7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8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9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 95,716.73 万元，交易作价为 95,716.73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拟购买的交易标的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本公司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偿予本公司。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三）本次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13 元/股。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普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4、发行数量：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5,716.73 万元，以 8.13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普洛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773.2757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	---------

横店控股	17,400,615
横店康裕	22,907,880
横店家园化工	17,211,607
横店进出口	60,212,655
<b>合 计</b>	<b>117,732,757</b>

(2) 本次交易中，普洛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 3.00 亿元，以 7.32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98.3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普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进出口、横店家园化工；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10 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6、认购方式：

横店控股以其持有康裕医药 10% 的股权、康裕生物 10% 的股权、普洛得邦 65% 的股权认购股份；横店康裕以其持有的康裕医药 90% 的股权、康裕生物 90% 的股权认购股份；横店进出口以其持有的普洛得邦 35% 的股权、公司拥有的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产（包含浙江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股份；横店家园化工以其持有汉兴医

---

药 96%的股权认购股份；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 3.00 亿元认购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进出口、横店家园化工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普洛股份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发展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9、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具体依据为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6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7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8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9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横店控股及其控股的公司，由于横店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重组方案是否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部分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 4,098.36 万股，占发行后

---

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89%，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第七条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协议在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基础上，对交易标的作价、发行股份数量等方面进行了补充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经山东汇德审计，山东汇德对标的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2）汇所审字 5-010、（2012）汇所审字 5-011、（2012）汇所审字 5-012、（2012）汇所审字 5-017、（2012）汇所审字 5-020）。

山东汇德审核了各标的资产编制的 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并分别出具了审核报（（2012）汇所综字第 5-001 号、（2012）汇所综字第 5-002 号、（2012）汇所综字第 5-003 号、（2012）汇所综字第 5-004 号、（2012）汇所综字第 5-005 号）告。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6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7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8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9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



---

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的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6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7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8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9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相关工作的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光泰持有公司 20.75%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41.16%，处于控股地位，触发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同意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即同意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3、决定并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中介机构；

4、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报事宜；

5、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6、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项；

8、如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进行调整；

9、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 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为前提，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办法包括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为前提，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办法包括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六日公司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第十三次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于二〇一二年×月×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第十四次修订，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